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(2023) 汕华规 建字第 010 号

(备注: 汕华规许(2023) 58 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, 经审核, 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 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2023 年 4 月 28 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汕头华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滨海湾(暂定名)(二期)
建设位置	汕头市珠港新城黄厝围片区 LH-04105 控制单元 00403 地块
建设规模	高层住宅 4 栋 29 层、超高层住宅 2 栋 43 层(含 1 层或 2 层裙房商业), 公变 2 座 1 层。总建筑面积 126438.81 m ² , 计容建筑面积 121036.02 m ² (包括住宅 115905.72 m ² , 商业 4851.06 m ² , 公变用房 198.77 m ² , 社区办公用房 80.47 m ²); 不计容建筑面积 5446.41 m ² (包括公共活动架空层 2488.72 m ² , 结构转换层 162.67 m ² , 避难层 2795.02 m ²)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遵守事项

附件: 1、规划总平面图一份;
2、建筑设计方案图一份;
3、规划许可意见表二份。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六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, 必须在一年内按规定进行建设, 逾期本证自行失效。